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544 座)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棠棣信息

股票代码：833777

收购人：张晓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晨晖路 1000 号 W2 座 203 室 201203

二零一八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八节 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棠棣信息/被收购人	指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晓
璟融科技	指	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
修远投资	指	上海修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金股份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向棠棣信息控股股东汇金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棠棣信息 29.7498%股份（22,645,550 股），同时向汇金股份支付现金并承债式受让其所持璟融科技 100.0000%股份，以通过璟融科技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20.2509%股份，并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出让方	指	棠棣信息控股股东汇金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财务顾问	指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张晓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6203021982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周路8682弄**号***室。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服务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棠棣信息子公司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棠棣信息孙公司上海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张晓直接持有棠棣信息9,032,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55%；另通过修远投资间接持有棠棣信息996,2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8%，合计持股比例为13.1743%。

张晓于2010年3月至今担任棠棣信息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担任棠棣信息子公司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棠棣信息孙公司上海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棠棣信息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张晓与棠棣信息收购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收购人姓名	核心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	与本人关系	是否有实际运营	主要业务
张晓	上海觉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明高	有限合伙人	-	占全部合伙人出资额的 50.0000%	否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张晓	上海修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明高	有限合伙人	-	占全部合伙人出资额的 20.0760%	否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张晓	河北博弈共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志强	无	300 万人民币	持股 10.0000%	是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销售；食品加工与销售
张晓	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明高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万人民币	持股为 0	否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摄影扩印服务（限数码摄影），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网络工程，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

							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
张晓	上海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 万人民币	持股为 0	否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摄影扩印服务（限数码摄影），仓储（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网络工程，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晓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张晓担任职务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担任与公司同业竞争企业职务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张晓自 2010 年 9 月起持有棠棣信息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棠棣信息 13.1743%的股份，为公司现有股东。另根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收购人张晓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个人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诚信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张晓出具的承诺，张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众公司棠棣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及配套产品销售。张晓作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2、股份出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8年7月11日，出让方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2018年7月13日，出让方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收购事项。

3、交易文件的签署情况

2018年6月19日，收购人同出让方签署《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018年6月20日，出让方向收购人出具告知函，确认双方正在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谈判沟通，具体交易的达成有待出让方董事会的审议批准。

2018年7月12日，收购人同出让方签署《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向出让方汇金股份支付现金以收购其直接持有棠棣信息的 22,645,550 股股份，向汇金股份另行支付现金以受让其所持璟融科技 100%股权以间接收购璟融科技所持有棠棣信息的 15,415,000 股股份（与此同时需对璟融科技所欠付汇金股份的债务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张晓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9,032,025 股股份，并通过修远投资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996,23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3.1743%，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1.8655%；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晓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31,677,575 股股份，并通过修远投资与璟融科技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16,411,23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3.1750%，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股数额（股）	间接持股数额（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额（股）	间接持股数额（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晓	9,032,025	996,231	13.1743%	31,677,575	16,411,231	63.1750%
	合计	9,032,025	996,231	13.1743%	31,677,575	16,411,231	63.1750%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棠棣科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身份	收购前		转出/转入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晓	收购人	9,032,025	11.8655	22,645,550	31,677,575	41.6153
汇金股份	出让方	22,645,550	29.7498	22,645,550	0	0
璟融科技	转让标的之一	15,415,000	20.2509	0	15,415,000	20.2509
王明高	-	15,335,825	20.1469	0	15,335,825	20.1469
修远投资	-	4,962,300	6.5190	0	4,962,300	6.5190
应治宏	-	2,018,000	2.6511	0	2,018,000	2.6511

张惠明	-	730,000	0.9590	0	730,000	0.9590
张兆坤	-	512,000	0.6726	0	512,000	0.6726
张秋丽	-	466,950	0.6134	0	466,950	0.6134
牡丹	-	466,949	0.6134	0	466,949	0.6134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张晓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收购实施后，收购人张晓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晓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足以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同时，收购人张晓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对公司经营、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晓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晓将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31,677,575 股股份，占比 41.6153%，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16,411,231 股股份，占比 21.5597%，合计持股比例为 63.1750%，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晓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张晓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与此同时，因张晓还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中另约定了关于拟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安排，具体如下：

1、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晓将成为棠棣信息控股股东，鉴于汇金股份原控股棠棣信息期间曾为棠棣信息向银行借款提供过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

额 4,500.00 万元，经本次收购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金股份在原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棠棣信息的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收购人张晓应就前述担保事项以其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向汇金股份提供反担保义务。鉴此，收购人张晓将以其完成本次收购后所持有棠棣信息的 31,677,575 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为汇金股份前述 4,500.00 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2、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约定，收购人张晓将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保证璟融科技对汇金股份 1,820.00 万元债务的后续偿付义务。具体偿还安排如下：璟融科技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付汇金股份 9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剩余部分的 910.00 万元。如璟融科技到期未能偿付上述款项，汇金股份有权对收购人张晓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实施处置。双方通过协议方式按照届时评估价格进行转让，若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将通过司法手段进行处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限售或权利限制安排。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购人同出让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一）《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晓。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棠棣信息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棠棣信息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

3、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价值计算方法为：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数（22,645,550 股）*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棠棣信息整体评估值(126,237,900 元)/棠棣信息总股本(76,119,999 股),即 1.66 元。

因本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棠棣信息于签署日前收盘价为每股 2.60 元人民币。因此,每股 1.66 元高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

即本次交易总成交价为 37,591,613 元。

3.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鉴于乙方已于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37,591,613 元,本合同自甲方履行本协议全部审议程序后,前述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款。乙方付款义务即完成。

4、税费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5、股份登记完成前投票权委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因涉及需要履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登记程序,双方一致协商决定:

甲方完成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内部程序后,甲方将持有的 22,645,550 股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自协议生效之日,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产生新亏损或盈余、分配股利、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由乙方享有,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6、其他

因本协议生效执行后,乙方将成为棠棣信息控股股东,鉴于甲方原控股棠棣信息期间曾为棠棣信息向银行借款提供过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额 4,5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在原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棠棣信息的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乙方应就前述担保事项以其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义务

乙方将以其持有棠棣信息的 31,677,575 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为甲方前述 4,500 万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晓。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以下简称“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璟融科技 100% 的股权。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璟融科技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璟融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此外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甲方应收璟融科技款项账面余额 1,820 万元。另外，璟融科技应付第三方 7,133.33 元。

3、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持有的对璟融科技股权价值计算方法为：璟融科技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数*棠棣信息整体评估值/棠棣信息总股本+璟融科技账面现金值-璟融科技对甲方负债-璟融科技应付第三方欠款。

棠棣信息整体价值按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棠棣信息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103 号），即 12,623.79 万元。棠棣信息总股本为 76,119,999 股。即，璟融科技股权价值为 743.32 万元，交易价格为 743.32 万元。

3.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乙方于甲方发出董事会通知之日，已向汇金股份支付了 743.32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履行本协议全部审议程序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3.3 乙方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保证璟融科技对汇金股份的债务后续偿付义务。具体偿还安排如下：璟融科技所欠汇金股份债务 1,820 万元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付汇金股份 91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汇金剩余部分。如到期未能偿付，同意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实施处置。双方通过协议方式按照届时评估价格进行转让，若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将通过司法手段进行处置。

4、税费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5、股权转让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以乙方完成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璟融科技股东实质性变更为交割日。甲方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前所对应的璟融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或产生亏损均由乙方享有，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璟融科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璟融科技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璟融科技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它任何权利，以及璟融科技股东的全部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收购人张晓采用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进行收购，共需支付收购款 45,024,813.00 元，其中受让汇金股份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的交易金额为 37,591,613.00 元，收购璟融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433,200.00 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 11103 号），棠棣信息经评估的整体价值为 126,237,900.00 元。

本次收购主要系以上述棠棣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张晓受让汇金股份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的定价以及交易金额计算

以上述棠棣信息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认可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价值的计算方法为：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数（22,645,550 股）*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棠棣信息整体评估值(126,237,900.00 元)/棠棣信息总股本(76,119,999 股)，即 1.66 元。

因收购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棠棣信息于签署日前收盘价为每股 2.60 元人民币。因此，每股 1.66 元高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

由此计算的汇金股份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的交易价定为 37,591,613.00 元。

2、张晓收购璟融科技 100%股权以间接收购棠棣信息 15,415,000 股股份的定价以及交易金额计算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1721 号审计，璟融科技未开展实际业务，账面资产为仅持有棠棣信息 15,415,000 股股份（占棠棣信息总股本比例为 20.2509%）及现金 75,961.41 元。此外，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汇金股份应收璟融科技款项账面余额 18,200,000.00 元，璟融科技另应付第三方款项 7,133.33 元。

以上述棠棣信息的评估价值及璟融科技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交易双方认可汇金股份持有的对璟融科技股权价值计算方法为：璟融科技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数*棠棣信息整体评估值/棠棣信息总股本+璟融科技账面现金值-璟融科技对汇金股份的负债-璟融科技应付第三方欠款。即由上述公式计算的璟融科技股权价值为 743.32 万元，收购其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43.32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张晓已就此出具声明“本人承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本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于双方订立意向性协议后，即于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分三笔向汇金股份支付了收购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的履约保证金 37,591,613.00 元，且向汇金股份支付了收购汇金股份持有的璟融科技 100%的股权的履约保证金 7,433,200.00 元。根据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自汇金股份履行本协议全部审议程序后，前述履约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转让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晓将成为棠棣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和员工聘用做出必要的调整，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棠棣信息的经营情况，将棠棣信息做大做强，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棠棣信息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棠棣信息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棠棣信息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棠棣信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棠棣信息控制权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棠棣信息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棠棣信息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对棠棣信息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棠棣信息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棠棣信息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棠棣信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棠棣信息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棠棣信息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棠棣信息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六、对棠棣信息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棠棣信息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棠棣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棠棣信息资产进行处置。

七、对棠棣信息的股权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进一步对棠棣信息进行股权增持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增持的，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棠棣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进行增持。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完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协议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1、在过渡期内，汇金股份完成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内部程序后，汇金股份将持有的 22,645,550 股的全部投票权委托给收购人张晓行使；汇金股份不应与收购人张晓以外的任何人就棠棣信息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在过渡期内，棠棣信息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股东享有。在股份未完成登记过户至张晓名义时，张晓应以最大尽职能力行使股份委托权，不得损害汇金股份利益。

2、汇金股份承诺过渡期内确保璟融科技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璟融科技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经收购人张晓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汇金股份不应与收购人张晓以外的任何人就璟融科技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在过渡期内，璟融科技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股东享有。

收购人张晓针对过渡期安排郑重承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转让主要基于收购人希望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众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着有利于维护棠棣信息全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别类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在成为棠棣信息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棠棣信息的独立性，保持棠棣信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棠棣信息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棠棣信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棠棣信息的独立运营。”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晓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请参见上文“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事项进行规范，张晓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棠棣信息股东期间：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棠棣信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棠棣信息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棠棣信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棠棣信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棠棣信息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 张晓及其关联方和棠棣信息及棠棣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 6 月 29 日, 张晓、王明高、冯淑荣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棠棣信息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2017 年 8 月 9 日, 张晓、王明高、冯淑荣、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 为棠棣信息提供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2017 年 5 月 4 日, 张晓、王明高、冯淑荣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 为棠棣信息提供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 张晓就此作出承诺, “本人声明并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本人作为棠棣信息股东期间, 本人控制的企业(棠棣信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棠棣信息发生关联交易, 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五、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棠棣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承诺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况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收购人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并已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棠棣信息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棠棣信息 41.62%股份，通过修远投资、璟融科技间接控制棠棣信息 21.56%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人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 41.62%股份，通过璟融科技间接持有的棠棣信

息 21.56%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此同时，因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转让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四）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书，收购人对棠棣信息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棠棣信息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棠棣信息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棠棣信息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棠棣信息章程关于棠棣信息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棠棣信息资金等情形。

2、保证棠棣信息的人员独立。

保证棠棣信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棠棣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棠棣信息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棠棣信息的财务独立。

保证棠棣信息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棠棣信息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

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棠棣信息的资金使用。

4、保证棠棣信息机构独立。

保证棠棣信息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棠棣信息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棠棣信息业务独立。

保证棠棣信息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棠棣信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棠棣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棠棣信息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棠棣信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棠棣信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棠棣信息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棠棣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本人作为棠棣信息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棠棣信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棠棣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其承诺如下：

1、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棠棣信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棠棣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棠棣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棠棣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主办人：魏旻、徐杜渐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健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邮政编码：350002

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经办律师：齐伟 唐凌丹 王泽聪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奚正辉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G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5036 6225

传真：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李涛 周天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张晓

张晓

2018年7月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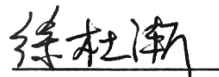


杨华辉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旻



徐杜渐



2018年7月1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 7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晨晖路 1000 号 W2 座 203 室

电话：021-33782858

传真：021-33782859

联系人：柳杰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